	與正太相符		
 裝		線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基本資料

		人	4	貝শ																									
申	報	人姓	名	曾麗;			出	生	民國	42	年	月		日	國民國	,身分	證約	充一 絲	扁號	S	2	0	0	8 中華	0 民國	形。			
					885.90		年月								中華	生民	國 居	留證	登 號							Th.	3		
申	j	报	日	民國1	11年8月	30日	選先		111		i	選舉種	 類	高雄	市議	會第4	屆議	員		選	舉區	第	10	選舉[90	*:-			
户	籍	地	址	高雄市	小港區	宏智街	奶奶	E C																			W.		
通	上訊	地	址	高雄市	小港區	宏智街	奶奶	ŧ																					
聯	絡	電	話	公	(07)	805				宅	(07	') 53	5					行電	動話	0936	43		3						
配偶	/押		謂	姓	名	出 年 月	生日	國	民	身	分	글	登	統	_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F	Ę	國	居	留	言	登	號
及	西江	.偶		林宏宗		40.		Е	1	0	0	1	8				ì	中華	1	una 🛔									
未																	497		n.L	U							\perp		
成																										_	\perp		
年	-																									\perp	\perp		
子	-						1	÷											1									_	-20
女	-																		9		v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雄市文英段 地號		68	全部	林宏宗	73. 9. 20	買賣	超過五年
2	高雄市文英段 地號	*,	1	全部	林宏宗	69. 4. 30	買賣	超過五年
3	高雄市文英段 地號	l.	284	全部	林宏宗	69. 4. 30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 3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	方分	公尺)	權利	刊範圍] (扫	寺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	得)	時間	登記	(取	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THE WAY	麗山											F											The State of			

總申報筆數: 0 筆



		 S.	相符		
f	44	 	1-14	11	,
	715			22	
	10			1.72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14.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	(取	(得)	時間	引 登	記	(取	得)原	因耳	Z	得	價	額
	地震图	7																			

總申報筆數:0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型號汽	C THE	谷 里	牌	照 另	號碼	所	有	人 益	 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	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THE																				
VV																				

總申報筆數:0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航空器



	與正本	相符	绝
、			級

型	式製	造	廠 名	名 稱	國籍編	標	示	及所號	有	人	登記	(取	得)	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国取	得	價	額
地麗的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0 元)

新台幣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虚当	10	E a	-	1
经司	H	21	0 4	1
	(4)	1	September 1	1
	1	Library		1
THE STREET STREET	pp.	-15	berei.	+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如是简							1
100							1

總申報筆數:0 筆

第6項,共通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721,145,370元)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21, 145, 370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數	票面價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曾文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麗燕		218	10	新臺幣	2, 180
益陶電子	曾麗燕		200, 000	10	新臺幣	2, 000, 000
建經公司	林宏宗		525, 000	10	新臺幣	5, 250, 000
欣凱電子	林宏宗		772, 248	10	新臺幣	7, 722, 480
宏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麗燕		50,000	10	新臺幣	500, 000
宏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宗		50,000	10	新臺幣	500,000
宏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宗		47, 348, 216	10	新臺幣	473, 482, 160
宏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曾麗燕	1626	64, 442	10	新臺幣	644, 420
宏總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曾麗燕	1	2, 000, 000	10	新臺幣	20, 000, 000
宏總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宗		20, 000, 000	10	新臺幣	200, 000, 000
宏業電化	曾麗燕		21, 840	10	新臺幣	218, 400
宏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曾麗燕		194, 693	10	新臺幣	1, 946, 930
宏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宗		836, 370	10	新臺幣	8, 363, 700



			*		
宏耘國際	曾麗燕	50,000		新臺幣	500, 000
立法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林宏宗	1	100	新臺幣	100
台中二信	曾麗燕	100	100	新臺幣	10,000
台中二信	林宏宗	50	100	新臺幣	5, 000
總申報筆數:17 筆					

幣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數票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So ES			
SHE DI			

總甲報筆數:0 筆

總申報筆數:0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2/1907と
 - 1. 珠寶、古董、字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 小月	1 王 1 里。	人人门口人为旧	苗庆臣《八庄	(地质以 州主市	767
財	產	種	類項	/ 件户	f 有	 價額
		HAT	展望			
總申幸	報筆數:0	筆	頭睛目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 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新臺幣總額
遠雄人壽	金好康終身保險	800028′	曾麗燕	儲蓄型壽險	110,000	95. 5. 3~179. 5. 3			652, 608
臺灣人壽	變動型增額終身壽	101541	曾麗燕	儲蓄型壽險	200,000	107.11.27~終身			494, 154
臺灣人壽	變動型增額終身壽	101541	曾麗燕	儲蓄型壽險	200,000	107.11.27~終身			494, 154
臺灣人壽	變動型增額終身壽	101349	曾麗燕	儲蓄型壽險	200,000	106.7.20~終身			823, 590
臺灣人壽	變動型增額終身壽	101349	曾麗燕	儲蓄型壽險	200,000	106.7.20~終身			823, 590
臺灣人壽	增鑫增億增額終身	000865	曾麗燕	儲蓄型壽險	600,000	102.10.24~終身			1, 488, 816
新光人壽	百龄終身壽險	A82114	林宏宗	儲蓄型壽險	5, 000, 000	71.2.15~終身	Sal.		6, 362, 870
新光人壽	百齡終身壽險	A82114	林宏宗	儲蓄型壽險	600,000	71.2.15~終身			752, 220
新光人壽	千禧寶終身還本	AYDE28	曾麗燕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91.8.30~終身			2, 422, 673
南山人壽	鴻利發還本終身	N8360C	曾麗燕	儲蓄型壽險	200,000	97.3.11~終身			1, 636, 800
南山人壽	雙喜年年2利率	N82915	曾麗燕	儲蓄型壽險	300,000	105.10.26~終身			1, 607, 940
南山人壽	雙喜年年2利率	N82915	曾麗燕	儲蓄型壽險	300,000	105.10.26~終身			1, 607, 940
三商人壽	金多富終身保險	17380017	曾麗燕	儲蓄型壽險	360,000	91.10.25~終身			1, 239, 064
三商人壽	二十年繳費終身	17160005′	曾麗燕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5.4.25~終身			784, 306

總申報筆數:14 筆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護、(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

第一次,大人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 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 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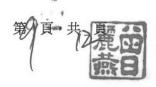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158,351,676元)

種	類	債	權ノ	1	責 務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	因
一般借款(債務本金)		林宏宗		5	宏聯投資股份有 樓之	限公司高	雄市苓雅區	三多四路	號	6, 820, 000	98. 11. 30	代債務人清償債務	
一般借款(債務本金)		曾麗莉		2	宏聯投資股份有 樓之	限公司高	雄市苓雅區	5三多四路	號	6, 820, 000	98. 11. 30	代債務人清償債務	
一般借款(債務本金)		林宏宗		5	宏總投資開發股號 樓之	份有限公	:司高雄市	苓雅區三多	四路	72, 355, 838	98. 11. 30	代債務人清償債務	
一般借款(債務本金)		曾麗燕	族	5.	宏總投資開發股 號 樓之	份有限公	(司高雄市)	苓雅區三多	四路	72, 355, 838	98. 11. 30	代債務人清償債務	
總申報筆數:4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3,204,523,543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餘	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借款		曾麗	燕		The state of the s	marchine de la consta			- Karamana y		2, 298, 000	103. 12. 26	借款		
借款		曾麗	燕			Fac 100 St 570					2, 080, 000	107. 11. 22	借款		
借款		曾麗	燕			and the same of th	TO DESCRIPTION OF				1, 522, 000	108. 03. 04	借款		
保證債務(本金)		林宏	宗								11, 429, 105	89. 05. 28	保證債務		



	bb		相符		媳	
,	**************************************		BOE STA			
保證債務(本金)	林宏宗	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海邊路		27, 741, 380	100.06.17 保證債務	
抵押借款(本金)	林宏宗	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海邊路	號	30, 000, 000	105.04.12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本金)	曾麗燕	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海邊路	號	16, 500, 000	105.04.12 抵押借款	
保證債務(本金)	林宏宗	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海邊路	號	792, 854, 315	100.12.26 保證債務	
保證債務(本金)	林宏宗	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海邊路	號	792, 854, 316	100.12.26 保證債務	
保證債務(本金)	曾麗燕	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海邊路	號	714, 257	105.04.12 保證債務(與配偶共同連帶係	保證)
保證債務(本金)	曾麗燕	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海邊路	號	69, 214, 010	105.04.12 保證債務(與配偶共同連帶份	保證)
保證債務(本金)	林宏宗	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海邊路	號	127, 583, 195	99.10.25 保證債務	
保證債務(本金)	曾麗燕	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海邊路	號	250, 903, 939	100.06.17 保證債務(與配偶共同連帶份	保證)
保證債務(本金)	曾麗燕	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海邊路	號	4, 960, 000	105.04.12 保證債務(與配偶共同連帶份	保證)
保證債務(本金)	曾麗燕	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海邊路	號	30, 070, 158	104.04.20 保證債務(與配偶共同連帶份	保證)
保證債務(本金)	曾麗燕	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海邊路	號"	84, 485, 256	105.04.12 保證債務(與配偶共同連帶份	保證)
保證債務(本金)	林宏宗	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海邊路	號	68, 102, 631	100.06.27 保證債務	
保證債務(本金)	林宏宗	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海邊路	號	39, 850, 165	100.06.17 保證債務	
保證債務(本金)	林宏宗	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海邊路	號	3, 447, 094	100.06.17 保證債務	
保證債務(本金)	林宏宗	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海邊路	號	78, 101, 248	100.06.27 保證債務	
保證債務(本金)	曾麗燕	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海邊路	號	130, 000, 000	105.04.12 保證債務(與配偶共同連帶份	保證)
保證債務(本金)	林宏宗	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海邊路	號	8, 000, 000	105.04.12 保證債務	
保證債務(本金)	曾麗燕	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海邊路	號	4, 409, 001	105.04.12 保證債務(與配偶共同連帶份	保證)
保證債務(本金)	林宏宗	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海邊路	號	17, 679, 751	88.12.07 保證債務	
保證債務(本金)	林宏宗	第一銀行臺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號		301, 554, 678	99.10.01 保證債務	
借款	曾麗燕			1, 670, 000	99.12.07 借款	
保證債務(本金)	曾麗燕			62, 500, 000	95.09.15 保證債務(與配偶共同連帶係	保證)
保證債務(本金)	曾麗燕			74, 683, 951	95.09.15 保證債務(與配偶共同連帶信	保證)
保證債務(本金)	林宏宗		麗丽	26, 138, 164	95.07.27 保證債務	

第(項,共2項

保證債務(本金)	曾麗燕	宏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號	16, 980, 533	98.12.29 保證債務(與配偶共同連帶保證)
保證債務(本金)	曾麗燕	宏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號	18, 174, 835	98.12.29 保證債務(與配偶共同連帶保證)
保證債務(本金)	林宏宗	宏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號	38, 500, 000	98.12.29 保證債務
保證債務(本金)	曾麗燕	合作金庫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 號	5, 080, 625	98.12.29 保證債務
保證債務(本金)	林宏宗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號	25, 779, 441	94.07.07 保證債務
保證債務(本金)	曾麗燕	兆豐票券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號 樓	25, 545, 731	91.08.06 保證債務(與配偶共同連帶保證)
借款利息(本金)	林宏宗	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號	1, 663, 331	78.08.08 房屋拍賣分配後剩餘債務
保證債務(本金)	林宏宗	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號	7, 921, 378	99.10.01 保證債務等7人連帶保證
保證債務(本金)	林宏宗	台銀員林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號	3, 346, 499	88.08.07 保證債務
保證債務(票據金額)	林宏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號	92, 278	89.12.16 票據背書保證債務
保證債務(票據金額)	林宏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號	92, 278	90.03.16 票據背書保證債務
總申報筆數:40 筆	•	12:15 Care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78,000,780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林宏宗		榮南	企業	美股份	分有!	限公	司	高雄市	苓雅區	三多四路	號	樓之′			41, 833, 330	68. 5. 19	投資
曾麗燕		榮南	企業	美股份	分有	限公	司	高雄市	苓雅區	三多四路	號	樓之			3, 716, 670	68. 5. 19	投資
林宏宗		宏總文	[化育	樂事	業股份	介限	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	三多四路	號	樓之			29, 263, 960	80. 8. 22	投資
曾麗燕		宏總文	(化育	樂事	業股份	有限	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	三多四路	號	樓之			3, 014, 980	80. 8. 22	投資
林宏宗		宏統打	投資用	開發月	设份:	有限	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	三多四路	號	樓之			20,000	87. 10. 13	投資
林宏宗		宏宗打	投資用	開發月	设份:	有限	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	三多四路	號	樓之			1,840	88. 3. 19	投資
曾麗燕		宏文	館圖	書用	设份:	有限	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	三多四路	號	樓之			150,000	85. 10. 23	投資
自由報筆數	: 7	筝															

總申報筆數:7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註

- (1)債務金額申報皆為債務人帳列本金金額,不含利息及其他費用設算.
- (2)有價證券申報:宏耘國際,建經公司,欣凱電子股票,益陶電子股票經查詢公司登記狀況皆為廢止公司.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文件日:(1年9月1·1

